**关于对绿园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房租和水电费进行补贴政策调整的**

**政策解读**

**目的**：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共度难关、加快发展。

**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2〕14号）。

**服务对象**：房租补贴覆盖2022年5月1日前，在长春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在实际经营中承租绿园区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费补贴覆盖2022年5月1日前，在长春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在绿园区实际经营中发生水电费支出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实施主体：**各镇街开发区。

**内容：**为应对疫情对辖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影响，为落实上级政策，为辖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房租和水电补贴。

绿园区财政局

2022年5月30日